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1376號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陳鳳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關於債務人王文忠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其餘部分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債權人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王文忠已於民國112年7月16日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

01 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應予駁回。

02 (二)另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吳陳鳳勞保、郵局存款、保險等資
03 料以強制執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
04 法院管轄，惟債務人吳陳鳳之戶籍設於澎湖縣馬公市，有個
05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
06 澎湖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07 行，顯係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2 司法事務官